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782.1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6,288.6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2,895.78万元)。由于原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需重新进行论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额不少于7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选择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承诺将选

择三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超过 24 个月期限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是指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收益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

（二）针对产品风险，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

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制订《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